

证券代码：871343

证券简称：瘦西湖

主办券商：东方证券

## 江苏瘦西湖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4日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年8月27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王娟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境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提高江苏瘦西湖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资本实力和综合竞争力，深入推进公司的国际化战略，公司拟于境外首次公开发行

股票（H股），并申请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或“本次发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及相关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以下合称“《管理试行办法》及其指引”）等有关法律和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公司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事宜符合国内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条件。

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以及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对在中国境内注册成立的发行人在香港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事宜将在符合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及《香港上市规则》的要求和条件下进行，并根据需要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香港联交所及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等相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的批准、核准或备案。

##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方案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境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H股）并申请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具体上市方案如下：

#### 1、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的H股，均为普通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外币认购，每股面值为1元。

**议案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0票回避。

#### 2、发行时间

公司拟在股东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决议有效期内选择适当的时机和

发行窗口完成本次发行上市，具体发行及上市时间将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境内外资本市场状况和境内外监管部门审批、备案进展及其他相关情况决定。

**议案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0 票回避。

### 3、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方式为香港公开发售及国际配售。香港公开发售为向香港公众投资者公开发售，国际配售则为向符合投资者资格的国际机构投资者配售。

根据国际资本市场的惯例和情况，国际配售可包括但不限于：（1）依据美国《1933 年证券法》及其修正案项下 144A 规则（或其他豁免）于美国向合格机构投资者进行的发售；（2）依据美国《1933 年证券法》及其修正案项下 S 条例进行的美国境外发行；或（3）其他境外合格市场的发行。

具体发行方式将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法律规定、监管机构批准或备案及市场情况确定。

**议案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0 票回避。

### 4、发行规模

在符合相关监管规定的前提下，结合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资本需求，本次发行的 H 股股数不超过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25%（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并可根据市场情况授予承销商（或其代表）不超过上述发行的 H 股股数 15% 的超额配售选择权。

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数量、发行比例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法律规定、监管机构批准及市场情况确定，以公司根据与有关承销商分别签署的香港承销协议及国际承销协议发行完成后实际发行的 H 股数量为准，公司因此而增加的注册资本亦须以发行完成后实际发行的新股数目为准，并须在得到国家有关监管机构、香港联交所和其他有关机构批准或备案后方可执行。

**议案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0 票回避。

### 5、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价格将在充分考虑公司现有股东利益、投资者接受能力以及发行风险等情况下，根据国际惯例，通过订单需求和簿记建档，根据发行时国内外资本市场情况、参照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估值水平、可比公司在国内

外市场的估值水平及监管机构批准范围确定，并由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和承销商共同协商确定。

**议案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0 票回避。

## 6、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拟在全球范围进行发售，发行对象为符合相关条件的中国境外（包含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台湾地区）机构投资者、企业和自然人以及依据中国相关法律法规有权进行境外证券投资的中国境内合格投资者及其他符合监管规定的投资者。

**议案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0 票回避。

## 7、发售原则

本次发行方式为香港公开发售及国际配售。香港公开发售部分将根据接获认购者的有效申请数目决定配发给认购者的股份数目。配发基准可能根据认购者在香港公开发售部分有效申请的股份数目而有所不同，但应严格按照《香港上市规则》指定（或获豁免）的比例分摊。在适当的情况下，配发股份亦可通过抽签方式进行，即部分认购者可能获配发比其他申请认购相同股份数目的认购者较多的股份，而未获抽中的认购者可能不会获配发任何股份。香港公开发售部分与国际配售部分的比例将按照《香港上市规则》规定的超额认购倍数以及香港联交所可能授予的有关豁免而设定“回拨”机制。

国际配售部分占本次发行的比例将根据香港公开发售部分比例（经回拨后，如适用）决定。国际配售部分的配售对象和配售额度将根据累计订单，充分考虑各种因素决定，包括但不限于：总体超额认购倍数、投资者的质量、投资者的重要性和在过去交易中的表现、投资者下单时间、订单额度大小、价格敏感度、路演参与程度、对该投资者后市行为的预计等。

在国际配售分配中，将优先考虑基石投资者（如有）、战略投资者（如有）和机构投资者。

在不允许就公司的股份提出要约或进行销售的任何国家或司法管辖区，本方案的公告不构成销售公司股份的要约或要约邀请，且公司也未诱使任何人提出购买公司股份的要约。公司在正式发出招股说明书后，方可销售公司股份或接受购买公司股份的要约（基石投资者（如有）、战略投资者（如有）除外）。

**议案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0 票回避。

**8、上市地点：**本次发行上市的 H 股（以普通股形式）将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交易。

**议案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0 票回避。

**9、承销方式：**本次发行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承销

**议案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0 票回避。

#### **10、筹资成本分析**

预计本次发行 H 股并上市的筹资成本中包括保荐人费用、承销费用、公司境内外律师费用、承销商境内外律师费用、审计师费用、内控顾问费用、行业顾问费用、数据合规律师费用、财经公关费用、印刷商费用、向香港联交所支付的首次上市费用、路演费用及其他中介费用等，具体费用金额尚待确定。

**议案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0 票回避。

#### **11、发行中介机构的选聘**

本次发行 H 股并上市需聘请的专业中介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保荐人、保荐人兼整体协调人、整体协调人、银团资本市场中介人、承销团成员（包括全球协调人、账簿管理人、牵头经办人）、公司境内律师、公司境外律师、承销商境内律师、承销商境外律师、商标律师、审计师、内控顾问、ESG 顾问、行业顾问、印刷商、合规顾问、公司秘书、财经公关公司、路演公司、收款银行、H 股股份登记处、数据合规律师及其他与本次发行 H 股并上市有关的中介机构，由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人士选聘本次发行 H 股并上市需聘请的中介机构并与其最终签署相关委托协议、聘任函或合同及/或确认、补充及/或签署与中介机构委任相关的任何文件。

鉴于本次发行 H 股并上市需聘请的中介机构须具备香港联交所认可的相关资质，公司将通过竞争性磋商、议价采购等合法合规的方式选聘中介机构。

**议案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0 票回避。

#### **12、其他**

本次发行上市的最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数量、条件、价格与方式）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决定，并以公司根据与有关承销商分别签署的香港承销协议及国际承销协议（包括超额配售选择权安排）、发行完成后实际

发行的H股数量、条件、价格与方式为准。

本次发行上市尚需经中国证监会、香港联交所、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等境内外有权监管机构备案或批准后方可实施。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可按前述监管机构的要求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作出相应调整。

**议案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0票回避。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决议的有效期为经公司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如果公司已在该等有效期内取得相关监管机构对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或备案文件，则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之日。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在扣除公司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前根据法律、法规及《江苏瘦西湖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经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的拟分配股利（如有）后，公司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完成后的全体新老股东按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本次发行 H 股并上市所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划用于（包括但不限于）：开辟和打造新的水上游览线和活动项目、扩大管理团队和管理项目实现地域扩张、引进新技术和科技赋能现有业务活动和模式、扩充游船等经营活动所需资产及补充一般性公司流动资金等。

具体发行规模确定之后，如出现本次募集资金不足项目资金需求部分的情况，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其他方式解决；如出现本次募集资金超过项目资金需求部分的情况，超出部分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等用途。

由公司董事会向股东会申请，授权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经股东会批准的募集资金用途范围内根据上市申请核准过程中项目审批及投资进度、监管机构相关意见、公司运营情况及实际需求等情况对募集资金用途进行调整。

公司本次发行 H 股并上市所募集资金用途及使用计划以经董事会批准的招股说明书最终稿披露内容为准。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聘请发行 H 股并上市的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考虑到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在 H 股发行并上市项目方面拥有较为丰富的财务审计经验，经过综合考量和审慎评估，公司拟聘请安永会

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审计机构。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披露的《202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71）。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江苏瘦西湖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最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取消监事会，新设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由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废止《江苏瘦西湖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制度》，并就前述事项与注册资本变更事宜修订《江苏瘦西湖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九）审议《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与大运河基金签署有关终止特殊投资条款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在公司 2023 年股票定向发行过程中，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控股股东扬州瘦西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瘦西湖旅发集团”）与江苏省大运河（扬州）文化旅游发展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大运河基金”）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签署了《关于江苏瘦西湖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之补充协议（一）》（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一）》”），约定大运河基金享有的相关特殊投资权利。

现基于公司本次发行 H 股需要，公司控股股东拟与大运河基金签署书面协议，以终止大运河基金在《补充协议（一）》项下所享有的特殊投资权利。

2.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监事王娟、张贝妮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监事不足半数，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江苏瘦西湖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江苏瘦西湖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9 月 5 日